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七年三月

致：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宏达电子”）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发行人发生的相关变化及补充、说明或更正，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发行人自2016年12月19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一日至本《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生的相关变化及补充、说明或更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

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900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451.94万元、18,581.57万元及19,491.41万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

字（2017）第 9005 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设立

2017 年 1 月 24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7]5 号），“原则同意株洲市人民政府对宏达电子股本演变过程相关事项的核实意见。宏达电子由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原株洲市无线电十厂以实物出资、香港怡利企业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整体变更设立。原株洲市无线电十厂改制、国有资产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宏达电子股权清晰，不存在因国有资产转让而产生的重大权属纠纷和风险隐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无线电十厂改制、国有资产转让及其股权合法、清晰已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三、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自然人发起人

自然人发起人王建平的住所地址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变更后，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备注
1	王建平	中国	44252419670621xxxx	广州市天河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江汉资本

2017 年 1 月 4 日，发起人江汉资本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3019035）。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宏达电子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钟若农	董事长	株洲特焊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曾继疆	董事、总经理	--	--	--
贺全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
靳海涛	董事	前海方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前海新华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
		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的控股股东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高成	独立董事	--	--	--
欧阳祖友	独立董事	--	--	--

徐友龙	独立董事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惠州龙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王大辉	监事会主席	湘宏房地产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余江丹	监事	--	--	--
袁坤阳	监事	--	--	--
曾琛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德沁资管	监事	--
		湘东机械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钟少卿	副总经理	--	--	--
陈庚兰	财务总监	--	--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情况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前海方舟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海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友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友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国信财富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琛担任董事的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2016年10月，发行人向华毅微波增资73万元，持股比例增至51%，华毅微波由发行人联营企业（参股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2016年11月，发行人受让株洲特焊持有的株洲天微51%的股权，株洲天微由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故公司与华毅微波和株洲天微之间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对《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部分，更新如下：

1.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万元）			
湘东机械	-	-	6,226.98
株洲特焊	-	-	12,832.43
贺全平	4.07	4.07	4.07
钟少卿	5.00	5.00	7.94
陈庚兰	3.15	1.90	0.86
王大辉	1.00	1.00	1.77
袁坤阳	2.91	-	1.97
曾继疆	2.16	-	-
钟若农	2.12	-	-
曾琛	4.32	-	-
其他应付款（万元）			
曾继疆	-	-	98.12

钟若农	-	-	94.10
曾琛	-	-	416.90
贺全平	-	-	9.97
余江丹	-	-	4.76

2. 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湘东机械	采购设备	41.77	-	9.40
株洲融兴 银行	委托贷款 手续费	-	-	3.42
	贷款利息支出	24.99	40.02	4.84
	存款利息收入			473.63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对外投资

对《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对外投资”/“1.子公司”部分，更新如下：

1. 宏达微电子

2016 年 10 月 8 日，宏达微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股东樊平将其持有宏达微电子 5% 的股权转让给李永峰。此次股权变更后，宏达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宏达电子	252.00	56.00
2	樊平	175.50	39.00
3	李永峰	22.50	5.00
合计		450.00	100.00

2017年2月8日，宏达微电子取得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二）专利

对《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专利”部分，增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ZL201620337113.5	一种磁力线均匀分布的磁环	宏达磁电	实用新型	2016-04-21	2016-11-23
2	ZL201620805960.X	钽电容器组装生产线监控系统	湘怡中元	实用新型	2016-07-29	2017-02-01
3	ZL201620796105.7	新型赋能槽	湘怡中元	实用新型	2016-07-27	2017-02-01
4	ZL201620796161.0	双激光头打标装置	湘怡中元	实用新型	2016-07-27	2017-02-01
5	ZL201620796162.5	钽电容老炼夹具机构	湘怡中元	实用新型	2016-07-27	2017-02-08
6	ZL201620796190.7	新型搅拌浸渍装置	湘怡中元	实用新型	2016-07-27	2017-02-01
7	ZL201620797817.0	湿式测量夹具	湘怡中元	实用新型	2016-07-27	2017-02-01
8	ZL201620799474.1	条带自动化检测装置	湘怡中元	实用新型	2016-07-27	2017-02-01

（三）著作权

对《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增加湘怡中元的一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产品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 -2017-F-00358644	湘怡中元 LOGO	湘怡中元	2015-12-18	2017-03-0 2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净值（元）
1	半自动沾银机	1.00	1,327,614.72
2	薄膜激光调阻机	1.00	934,157.03
3	网络分析仪	1.00	820,512.80
4	多功能测量设备	1.00	759,187.49
5	X 光机 X-Ray	1.00	712,947.53
6	厚膜激光调阻机	1.00	692,375.21
7	片式钽电容组装机	1.00	653,845.64
8	激光焊接机	1.00	607,920.23
9	全自动 SMD 有机钽电容测试一体机	1.00	603,973.44
10	片式钽电容阳极焊接机	1.00	547,008.09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签署或新提供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2016年11月29日，湘怡中元与上海举一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0161126），向其采购钽粉，合同金额为1,879,000.00元。

2017年1月16日，湘怡中元通过现场竞价方式，以人民币13,187,941.08元的成交价竞得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钽电容器生产线设备一批（根据《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拟处理部分钽电容生产线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205号），标的资产为人民币1,017.80万元），并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宁锦德确[2017]001号）。2017年2月15日，湘怡中元与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XR-201702-A-0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钽电容器生产线设备已运抵湘怡中元。

2. 销售合同

2016年11月16日，宏达电子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签订《军用电子元器件配套产品订货合同》（合同编号：GN20161115-HD），向其销售钽电容器等，合同金额为6,062,868.00元。

2016年11月24日，宏达电子与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签订《采购订货合同》（合同编号：HHR16260），向其销售电容器，合同金额为1,732,000.00元。

2016年12月16日，宏达电子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研究院第八三五七研究所签订《军用电子元器件配套产品订货合同》（合同编号：X8357S20161220），向其销售钽电容器，合同金额为1,920,000.00元。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对《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部分，增加：

2017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对《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

范运作”/“(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部分，增加：

2017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5%
湘怡中元	25%
宏达膜电	25%
宏达微电子	25%
宏达磁电	25%
宏达陶电	15%
宏达电通	25%
株洲天微	25%
宏达恒芯	25%
联恒科技	25%
华毅微波	25%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宏达陶电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43000585），有效期为三年。

2017 年 3 月 2 日，株洲陶电向荷塘区国税局办理了税收优惠备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文件、进账单和记账凭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经济目标考核暨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补助	-	11.00
省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和百项专利转化推进计划奖励项目	-	10.00
株洲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	10.00
中小微企业补助	14.00	12.00
专利保险补贴	1.34	0.20
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补助	-	2.00
军品增值税退税	1,675.84	802.15
军品退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201.10	96.26
应用示范专项补助	30.00	30.00
(元器件)研发补助	71.50	75.00
稳岗补贴	11.47	9.67
个税返还	105.42	2.45
税收奖励	30.00	-

中央外经贸资金补贴款	25.00	-
创客空间补贴	130.00	-
金属全密封片式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产业化	30.00	-
智能流程制造信息化	20.00	-
THC 型高能混合钽电容器补贴	205.00	-
进口贴息	9.61	-
全钽电容器产业化	12.00	-
技术转移交易补贴	5.40	-
技能人才公共实训补贴	20.00	-
创新创业投资补助	15.00	-
高分子创新基金补贴	20.00	-
CAK39H 补贴	20.00	-
CAK39HE 型非固体电解质全钽电容器创新基金补贴	30.00	-
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补贴	8.00	-
先进钽电容纳米符合材料技术集成补贴	15.00	-
片式固体钽电容器	30.00	-
市场开拓费补贴	20.00	-
瓷介电容器产业化	30.00	-
科技三项经费	5.00	-
重点发明维持费	0.11	-
合计	2,790.79	1,060.73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万元)	
生产线建设补助款	0.82	
超低 ESR 片式高分子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研发拨款	50.00	
支持先进电子材料联合研究中心发展技术支持与研发资金	20.00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0.00
科技创新引导资金	23.00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
(元器件)研发补助	120.00
合计	223.82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税务合法证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荷塘区国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宏达电子暂未有违法违规记录。根据荷塘区地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电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发生涉税争议。

2. 湘怡中元

根据天元区国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湘怡中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天元区地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湘怡中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宏达陶电

根据荷塘区国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宏达陶电暂未有违法违规记录。根据荷塘区地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陶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

暂未发生涉税争议。

4. 宏达磁电

根据荷塘区国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宏达磁电暂未有违法违章记录。根据荷塘区地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磁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发生涉税争议。

5. 宏达膜电

根据天元区国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宏达膜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天元区地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膜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6. 宏达微电子

根据天元区国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宏达微电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天元区地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微电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7. 宏达恒芯

根据荷塘区国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宏达恒芯暂未有违法违章记录。根据荷塘区地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恒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发生涉税争议。

8. 宏达电通

根据天元区国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宏达电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天元区地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电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9. 株洲联恒

根据天元区国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株洲联恒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天元区地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株洲联恒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华毅微波

根据荷塘区国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华毅微波暂未有违法违章记录。根据荷塘区地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华毅微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发生涉税争议。

11. 株洲天微

根据天元区国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株洲天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天元区地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株洲天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12. 展芯半导体

根据荷塘区国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展芯半导体暂未有违法违章记录。根据荷塘区地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展芯半导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暂未发生涉税争议。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陈述以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荷塘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电子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未曾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无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对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走访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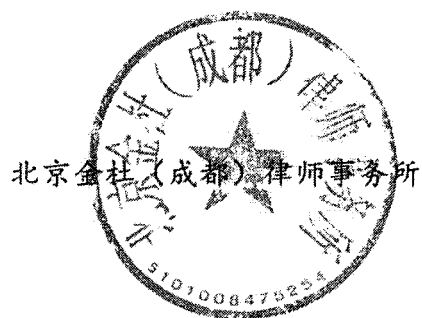
十一、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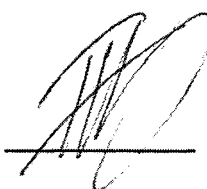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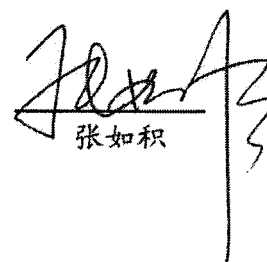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 荣


叶 凯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如积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